

东方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东方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10. 《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东府办[2018]118号）

第五条 调查项目费

1. 取费依据：

(1) 国家、省有关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测算标准；(2)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本预算级别划分〉》（国土资源部〔2009〕）；(4)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量和所要求提供成果；(5) 实际情况。

2. 取费项目及项目预算

序号	工作范围	工作量 (km ²)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八所镇、三家镇、四更镇	509.21	0.3002	152.864842
2	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建库和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汇总工作			28
3				

3. 本项目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整（180.54365万元），本合同签订金额以中标价格为准，项目款按实际工作进度拨付。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根据乙方书面所列的材料清单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3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并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完成调查范围 50%面积的调查内容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预付款；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预付款；

3、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进度款；

4、本项目成果质量保质期为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3 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市三调办壹份，省三调办壹份。
4.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单位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4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210C11·C12房间
邮政编码：572600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刘昭虹	联系人：张树林
电话：18808906609	电话：18189884678
传真：0898-25590456	传真：010-5830167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3515018800036546

委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